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 雷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麒瑾

被上訴人 郭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就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屬財產權上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第三項請求於指定報紙及Instagram網頁刊登判決當事人欄及主文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上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